

(GF—2017—0201)

#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1. 1

17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 舞钢市公安局。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\_\_\_\_\_。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：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有内容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 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日历天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#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圆  
(¥ 1155700 元)。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价格。

## 五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伟涛 电话： 17530970018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## 七、承诺

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。

## 九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舞钢市公安局 签订。

## 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## 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胶装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叁份,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: \_\_\_\_\_ 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481MA44M9061L

地 址: \_\_\_\_\_ 地 址: 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兰城丽景8号楼  
601室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邮政编码: 462500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: 任英俊

委托代理人: 任英俊 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 电 话: 0375-8315558

传 真: / 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 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  
钢市支行

账 号: \_\_\_\_\_ 账 号: 16209101040013968

##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参照国家住建部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《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GF-2017-0201）

设计  
★  
1080  
安  
★  
搖

###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#### 1. 标准和规范

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：执行工程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，以及相应的规范、规程等。

#### 2. 发包人

发包人代表：

姓 名：张起会；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；

职 务：\_\_\_\_\_；

联系电话：18575571110；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；

通信地址：\_\_\_\_\_。

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：代表发包人解决施工现场一切事务。

#### 3. 承包人

##### 3.1 项目经理

##### 3.1.1 项目经理：

姓 名：张伟涛；

身份证号：410411198902025551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贰级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141581140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；

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项目经理对工程完全负责，协调各方关系，负责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工作。

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：每月不少于 22 日。

项目经理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：每少一日罚款伍佰元。

3.1.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：不得更换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### 3.2 分包

禁止分包。

## 4. 工程质量

4.1 质量要求：合格标准。

4.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：无。

## 5. 合同价格与支付

采用总价合同。

### 5.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款：1155700 元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。

### 5.2 工程款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工程款 3%为质保金，保修期一年，质保期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## 6. 竣工验收

执行通用条款。

## 7. 竣工结算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的期限：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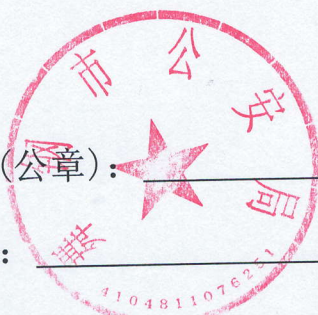


8. 保修责任

工程保修期为：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9. 争议解决

和解协商解决。和解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以提出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  
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发包人(公章): 

承包人(公章): 

地 址: \_\_\_\_\_

地 址: 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城丽景8

号楼601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任荣俊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王进明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 电 话: 0375-8315558

传 真: \_\_\_\_\_ 传 真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

支行

账 号: \_\_\_\_\_ 账 号: 16209101040013968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邮政编码: 462500